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对外互保事项议案的公告

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200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互保事项情况概述

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联三鑫”)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35%股权。华联三鑫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(PTA)的生产与销售,目前为国内最大的PTA生产企业之一。

因业务发展的需要,华联三鑫拟调整与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精工建设集团”)互保总额度,双方互保总额拟由原来的68,000万元(人民币,下同)调整为85,000万元,互保有效期限至2010年6月30日,本次拟新增互保额度17,000万元。

本公司、华联三鑫与精工建设集团没有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被担保人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华联三鑫

华联三鑫成立于2003年3月,目前注册资本185,200万元,法定代表人董炳根,其经营范围: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(PTA)及聚酯切片,化学纤维等相关的化工产品和原辅材料。

经深圳市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截至2007年12月31日,华联三鑫总资产109.87亿元,净资产10.76亿元,2007年实现主营

业务收入 79.64 亿元。

2、精工建设集团

精工建设集团是一家以钢结构建筑为主业，同时涉足新型建材、房地产总承包、房地产、新型钢结构住宅、园区规划等相关产业投资、控股、产业型公司，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。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一家、钢结构一级施工资质企业 5 家、钢结构甲级设计资质企业 1 家，其中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：长江精工，股票代码：600649)为其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平台，精工建设集团是一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现代企业集团。

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，注册资本 32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方朝阳，经营范围：钢结构建筑、钢结构件设计、生产制作、施工安装、凭资质经营；经销：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(贵稀金属除外)及相关零配件等。

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48.60 亿元，净资产 7.40 亿元，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.69 亿元。

(三)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1、华联三鑫与精工建设集团互保总额度由原来的 68,000 万元调整为 85,000 万元，互保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新增互保额度 17,000 万元。

2、上述 85,000 万元互保总额度包含双方前期互保未到期额度 68,000 万元，原 38,000 万元互保协议（期限从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止）和 30,000 万元互保协议（期限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09 年 3 月 26 止）在前期单笔保证业务结束后终止。

3、华联三鑫与精工建设集团签署的上述互保额度适用于精工建

设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（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），在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，每家企业的担保金额可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配，但精工建设集团必须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。

(四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华联三鑫拟调整与精工建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额度，基于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华联三鑫正常生产经营稳定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

(五)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公司 2007 年末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29,508 万元，占公司本年度净资产 165,402.61 万元的 78.30%。其中，为华联三鑫担保金额 80,783 万元。

公司和华联三鑫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